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海批〔2016〕8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出 黄骅港综合港区部分泊位期限的批复

河北省口岸办：

《河北省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关于黄骅港口岸综合港区延长临时对外开放期限的请示》（冀政口岸〔2015〕19号）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经征询国家检验检疫机构和军委联参意见，同意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出黄骅港综合港区沧州渤海港务有限公司8个泊位和沧州黄骅港矿石港务有限公司2个泊位期限自2016年2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黄骅港综合港区部分泊位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遵守口岸检查检验部门和军事保密要求；及时通报船舶进出港计划；做好船舶和人员的管理工作；严格按照设计通航能力和条件控制船舶大小，确保船舶进出安全。

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尽快完成口岸正式开放所需要
的手续。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何建中副部长；公安部（2）、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军委联参作战局，
河北海事局。
